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稅項

以下論述為中國稅法、香港稅法及百慕達稅法對我們的業務及閣下對我們的股份投資預計將造成的若干稅務影響的摘要。有關論述並不涉及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或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影響。尤其是，有關論述並不涉及根據省、地方及其他(如非中國、非香港及非百慕達地區)稅法引起的稅務影響。因此，閣下須就股份投資的具體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下論述乃以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依據，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有可能變更。

中國稅項

由於我們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大部分可獲豁免遵守中國稅法。然而，由於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於中國經營，且我們透過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開展該等業務，故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均須遵守若干中國稅法及規例(包括下文所概述者)，從而間接影響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

來自我們中國業務的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有關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外國司法權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項而言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企業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惟該等股息被視為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於一間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物業方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稅局頒佈一份聯合通告，指明外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作出的未來分派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豁免繳納預扣稅，惟溢利分派乃累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預扣稅的規定並不影響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我們向閣下支付的股息

由於我們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儘管我們在中國擁有營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但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向外國股東分派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所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等股息須來自中國境內。現時仍未明確向閣下所支付的股息須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付中國稅項。就中國稅項而言，非居民企業的定義包括任何並非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的非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儘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倘相關收入與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設有的營業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則仍毋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付預扣稅。基於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納入該等新條文，倘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向閣下派付的股息可能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預扣稅。

轉讓或出售我們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國投資者轉讓或出售我們股份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所變現的資本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等資本收益須來自中國境內。現時尚未明確閣下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會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付預扣稅。就中國稅項而言，非居民企業的定義包括任何並非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的非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儘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倘相關收入與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設有的營業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付預扣稅仍可行。基於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納入該等新條文，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閣下轉讓及出售其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預扣稅。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營運業務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經營實體亦須繳納中國的其他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替代了外資企業及中國國內企業的兩項個別稅制。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除非該等企業符合資格獲得若干優惠或豁免。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取消若干優惠稅率政策，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擬就有關政策訂有多個過渡期及辦法。我們的附屬公司海南四環獲海南稅務機關批准，自二零零三年起獲豁免繳納兩年的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五年起六年內按適用企業所得稅減半的稅率納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作為在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企業，海南四環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此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前海南四環稅項減免的基準。因此，海南四環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享受7.5%的稅率減半優惠。由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海南四環獲海南稅務局批准自二零零八年起可在過渡稅率的基礎上繼續享受餘下稅率減半優惠期，直至該優惠期於二零一零年屆滿為止：二零零八年為9%、二零零九年為10%及二零一零年為11%。於該等優惠待遇屆滿前，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海南四環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辦理若干程式後仍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四環於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亦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推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過渡期的優惠稅政策，自二零零八年起五年內，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深圳四環的稅率將逐漸增至統一稅率25%。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四環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海南四環目前享有的上述優惠稅率待遇未必全面遵守中國現時生效的規例及法律。至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能否維持有關優惠稅率待遇及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我們就我們可能未繳足的企業所得稅金額補繳稅款仍不明朗。

增值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有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對中國進口貨品的實體及個人，通常須按已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減去納稅人已付或已承擔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繳納17%的增值稅。我們須就我們在中國的醫藥製造及銷售活動繳納17%的增值稅。

營業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工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各納稅人所適用的營業稅稅率乃視乎業務性質而定。我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稅項

在中國從事研發服務的研究機構須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然而，該等機構已根據法規及規則申請豁免，且現時獲豁免繳納營業稅。

香港稅項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股東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我們派付股東的股息亦免繳香港的預扣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於香港從事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倘於香港所得或源自該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5%，而個人稅率最高為15.0%。在聯交所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在香港所得的收益。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和賣方每次出售我們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每次買賣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我們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我們的股份且並未根據成交單據繳納應付的印花稅，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而承讓人須負責繳納上述稅項。

百慕達稅項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常駐百慕達的成員公司除外)毋須向繳納任何百慕達所得稅或利得稅、預扣稅、資本收益稅、資本轉讓稅、遺產稅或繼承稅。此外，概無通過預扣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將予作出或作出的任何付款徵收該等稅項。

已獲百慕達財政部長給予根據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之保證，倘百慕達通過任何法例以實行按照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項性質計徵任何稅項，則任何該稅項將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方會適用於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稅項

或其任何業務運作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惟該等稅項僅限於百慕達常駐人士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的人士或出租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土地。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本公司獲豁免繳納所有印花稅。該名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印花稅。